

兰州市民政局 兰州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兰州调查队

兰民发〔2020〕184号

兰州市民政局 兰州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兰州调查队关于印发《兰州市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 认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永登、榆中调查队：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25号）、《甘肃省农

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甘民发〔2020〕62号),切实规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兰州调查总队联合制定了《兰州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3日

兰州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实施意见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是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环节，事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精准认定，是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当前，脱贫攻坚已到了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精准认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特别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现就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评估认定办法，规范评估认定方式，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性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精准度，更好发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客观。根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统筹考虑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刚性支出等情况，综合评估认定家庭实际贫困状况，精准认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实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特点和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设置合理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指标，制定科学的评估认定办法。

坚持简便易行。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指标体系，规范评估认定指标的使用方式、条件，增强评估认定工作的可操作性，方便基层经办人员操作执行。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1）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 （2）标准明晰，程序规范。
- （3）全面客观，综合评估。
- （4）以人为本，应保尽保。

（三）基本要求

1. 为了规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提高对象认定准确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

导意见》《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2. 本实施意见所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是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依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内容和办法,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评估,得出认定结论的活动。

3. 市民政局主管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评估、入户调查、审核、审批确认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检查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主动依法依规帮助失能、半失能等人员办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准确录入申请家庭基本信息。

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和办理,按照国家、甘肃省和兰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评估认定内容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是指家庭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以及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等不计入家庭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十四五”期间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申请“单人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其收入和财产以家庭为单位计算。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1. 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

2. 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户籍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户籍地（经常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

3. 因拖欠等原因未得到的工资不计入。

4.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条件和完全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劳动的，按户籍地（经常居住地）最低工资

标准计算其收入。

5.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条件和一定劳动能力的非重度残疾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劳动的，按户籍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50%计算其收入。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1. 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推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 3 年内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因自然灾害导致减产的种植作物，以受灾后实际产量推算。

2. 养殖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推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 3 年内同行业平均产量推算；因自然灾害导致出栏率降低，以实际出栏数推算。

3. 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

4. 有其他情形的，按各区县实际情况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

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1. 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

2.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1. 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2. 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

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均收入扣除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的 30% 计算。如果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3.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五）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主要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所拥有的不动产和动产情况。

1. 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持有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持有林木按照国家发改委《林木价格认定规定》，根据林木种类、经济价值、损伤程度予以认定。

2. 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包括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车辆（包括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不包括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等情况。

（1）银行存款按照申请人家庭成员账户中的总金额认定，可参考 12 个月内的账户流水情况综合评估。

（2）证券、基金等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

值认定。

(3) 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认定。

(4) 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认定。

(5) 互联网金融资产根据相关软件记录信息认定。

(6) 市场主体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确定。

(7) 车辆按照公安、交通运输、农业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认定。

(六) 对于维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下列情形予以豁免：

1. 家庭生活必需的家电产品。

2. 残疾人用车、生活用摩托车和三轮车、电瓶单车等代步工具。

3. 因病、因残、因学、因灾等筹集的款项。

4. 各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刚性支出评估认定方法

为做好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确保 2020 年打赢脱贫攻坚战，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6〕70号)要求，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适当考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家庭刚性支出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

病、因残、因学等造成的必须支出。

（一）因病刚性支出。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按规定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后，由个人自负的合规费用；长期患慢性疾病需门诊救治，按规定享受相关报销救助政策后，由个人自负的合规费用；因治疗疾病必须支出的交通费、基本生活费等。因病刚性支出中的诊疗费用根据相关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认定；必须的交通费、基本生活费等根据实际支出认定。

（二）因残刚性支出。主要指家庭成员因残疾康复治疗 and 配备必要的辅助器械个人支出费用。因残刚性支出按照残疾人家庭提供的有效票据认定。

（三）因学刚性支出。主要指家庭成员中有学前教育、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除外），每年缴纳的学杂费、书本费以及必须支出的基本生活费。因学刚性支出中的学杂费、书本费以学校出具的正式票据原件或复印件为准；必须支出的基本生活费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依据。

（四）必要就业成本。对就业人员就业成本按照务工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0%扣减。

（五）多重支出费用。对存在多重致贫因素的家庭，只要符合第（一）至第（四）项刚性支出扣减条件，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一并扣减。具体扣减办法由区（县）民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

定。

(六)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辅助指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大幅超出一般家庭平均费用,以及存在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高消费情况。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七) 银行存款。(不包括 6 个月内因病、因学等筹集的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总额不超过“当地农村低保标准(元/人月)×保障家庭人口(人)×24(月)”的计算数额。

(八) 居住用房。不超过 1 套(栋),且名下再无其它商品房、商铺、车库(位)、出租类不动产等。

家庭已拥有 1 套(栋)居住用房,同时父(祖)辈留下祖屋且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九) 车辆信息。无 5 万元以上(购车价)消费型机动车或大型农机具(不包括已损坏废弃车辆和农机具)。有购车票据的,按票据金额确定购车价;没有购车票据的,按当时市场价确定。

(十) 无经商登记信息。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经商登记信息,但无经济实体、无收入,或者属于无雇员的小作坊、小卖部,净收入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以及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统一参加当地合作社、集体所有制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可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可视为无经商登记。

四、评估认定程序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经济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估认定。

经济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具体情形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经评估认定，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符合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组织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

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提出合理理由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向异议人书面反馈核查情况。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查、抽查、公示等方式，对申请人资格作出确认决定。

申请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以家庭为单位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申请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但低于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的低收入家庭，或者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其家庭成员中患有重特大疾病的人员和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等，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财产或家庭收入不符合条件的不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保障对象家庭困难程度确定保障类别，并颁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自批准之日的次月起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对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积极配合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

生变化的，该家庭应当及时、主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在核查中主动提供相关情况。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通过相关部门和机构依法依规查询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家庭相关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各级统计调查部门和国家统计局兰州调查队应当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完成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地民政、统计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推进力度，切实抓紧抓好。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财产及辅助指标的认定方式、程序和标准。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评估认定办法，优化工作流程，推进评估认定工作的规范化、精准化、便利化。统计调查部门要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完成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逐步拓展核对信息数据项，精准核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要结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参照本意见开展特困人员家庭收入、财产评估认定工作。要加大培训力度，准确解读政策，帮

助基层经办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工作落实。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政策解释工作，协助困难群众便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六、附则

（一）城市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的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共印50份